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96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曾凡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凤凰街道方特路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日式料理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酒馆；中餐厅